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高莉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惠平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09年5月11日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全發展，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甚明。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核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01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02 債務清理程序。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3 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
04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0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6 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7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
08 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9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10 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

12 二、抗告意旨略以：

13 （一）、原審認定抗告人於108年9月23日前置協商不成立時之總債
14 務僅1,846,000元，而認定抗告人每月所得餘額尚可負擔
15 協商時最大債權銀行提供之142期、年息百分之3，月付1
16 3,000元清償方案等情事，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然抗
17 告人除前述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外，尚有積欠自108年9月
18 11日到期之本票債務利息1,416,000元（不包含利息），
19 此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192號民事裁定
20 即知，故抗告人實際積欠之債務已高過300萬元，並非原
21 審認定僅100多萬元。

22 （二）、抗告人積欠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之
23 本票債務約140多萬元，因其並未繼受金融機構之債權，
24 故就積欠合迪公司之債務部分並無比照金融機構於前置協
25 商時提供之142期、年息百分之3之還款方案，即使抗告人
26 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足夠清償銀行提出每月還
27 款13,000元之金額，惟抗告人無能力同時再負擔本票債務
28 之部分，是抗告人於108年9月與銀行進行協商時，確實處
29 於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未達成前置協商協議，且債權人
30 合迪公司已就抗告人之薪資聲請強制執行扣薪，現已陷入
31 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

01 (三)、綜上，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
02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3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所必要。原審駁回聲
04 請，抗告人不服，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請
05 裁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主張其積欠銀行無擔保債務約1,846,000元及合迪
08 公司本票債務1,416,000元（未計利息），於提出更生之
09 聲請前，曾於108年9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銀行
10 進行前置協商，銀行提供142期、年息百分之3，每期清償
11 13,000元之還款條件，惟因抗告人未能接受金融機構提出
12 之還款方案，以致前置協商不成立。另就本票債務部分，
13 抗告人主張於108年4月11日向合迪公司辦理汽車質押貸款
14 以清償原先之車貸，並另外貸得136,477元匯入抗告人之
15 帳戶內，雙方協議分72期、每月償還合迪公司21,358元，
16 共計需償還1,180,000元本金並簽立本票擔保，此有抗告
17 人109年9月15日陳報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合迪公司繳
18 款通知函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46-151頁）。而依
19 抗告人之債權銀行之陳報，抗告人目前共約積欠166萬多
20 元，有該等債權銀行之函及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1 69-115頁），另合迪公司則陳報抗告人目前尚積欠其1,41
22 6,000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117頁合迪公司之陳報狀），
23 是依債權人之陳報，合計抗告人積欠之債務達307萬多元
24 等情，堪可認定。

25 (二)、收入及支出部分：抗告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每月收入
26 如原審認定之48,339元，惟就必要支出部分一個月包含房
27 租與管理費11,000元、膳食費6,300元、電話手機費900
28 元、電費1,900元、機車加油及維修費1,200元、醫療掛號
29 費150元、衣物清潔日用品1,500元、水費450元、瓦斯費
30 1,000元、未成年女兒扶養費10,000元，總計約34,400
31 元，目前與前夫未同住於租屋處，他自己搬去外面住，小

孩與抗告人仍同住於租屋處等情，並提出生活支出相關單據附卷（見本院卷第127-128頁、第145-146頁、第153-160頁），及於原審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附於原審卷內為證。經查，本院審認抗告人與其前夫離婚後，前雖同住於租屋處，惟目前已未同住，而其仍與未成年女兒（102年出生）同住一起，故其個人所需負擔支出之租屋費用業已較前夫同住時增加，再審酌抗告人女兒目前就讀小學之必要生活花費，而抗告人前夫仍需共同分擔該名小孩之扶養費，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抗告人每月包括自己及該名未成年女兒之必要支出，應以約28,000元為準。

（三）、承上所述，以抗告人現在償債能力，即每月平均收入約48,339元，扣除抗告人生活必要費用28,000元後，計算上雖尚有餘約20,339元可供清償債務，惟查，因抗告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已達307萬多元，已如前述，而合迪公司並未同意比照債權銀行上開提出之每月清償方案（見本院卷第117頁合迪公司之陳報狀），且目前合迪公司已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中，亦有抗告人提出之本院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28頁），是以抗告人上開每月餘額約20,339元，已無法同時清償對銀行及合迪公司之負債。且縱使合迪公司部分比照債權銀行之分期清償方案，即分142期、利率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抗告人每月需清償合迪公司之金額亦為1萬多元，加計債權銀行每月之13000元部分，已達約24000元上下，抗告人之每月餘額約20,339元，已不足上開金額，另如再以抗告人向合迪公司貸款時，與合迪公司約定每月清償21,358元之數額觀之，抗告人每月所得餘額約20,339元，亦已無法同時負擔清償債權銀行及合迪公司要求之金額，且抗告人所積欠債權人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數額，尚持續累積並增加中，再審酌目前抗告人名下，僅有國泰人壽公司之保單、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106年出廠）及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少許股票之財產（見本院卷第49頁抗告人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表），財產金額與積欠之債務相較，亦屬非多而顯有相當之差距，準此，堪認抗告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應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抗告人應於本件更生程序開始後，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後方能實行，倘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而裁定認可，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續行清算程序，恐非有利於抗告人，故抗告人仍應禁止貪圖享受，需克己自持、節制慾望，不得為非必要生活之消費支出，並盡量避免非理性之過度消費，是抗告人仍應節度支出，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接受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靜怡
法官 楊明箴
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